

4.享受价格优惠的相应材料（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如有则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 磐安县 2024-2025 松材线虫病枯死木除治质量跟踪检查及疫木厂监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磐安县 2024-2025 松材线虫病枯死木除治质量跟踪检查及疫木厂监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同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浙江同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